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02

物产中大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瑞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林瑞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瑞进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林伟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炯总经理提名,聘任李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聘任胡健先生为公司数字总监,任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简历附后)

周学韬先生因任职期满和个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续任公司副总经理。周学韬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学韬先生在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伟青:男,1970年10月出生,1991年参加工作,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兢:男,1978年5月出生,2002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工程师。曾任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民品室副主任、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1日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健:男,1973年10月出生,1995年9月参加工作,硕士。曾任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管理会计事业部总经理、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拉扎斯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信息平台高级总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架构师。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1-00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日

至2021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2021年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三)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廖建新、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4、邮箱:stock@wzgroup.cn

5、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03

物产中大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预计在2021年度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物产中大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2021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为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1月8日,国贸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97%股权。公司原董事林瑞进先生于2020年12月14日担任厦门国贸的监事。林瑞进先生已于近日辞任公司董事一职,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改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第(五)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于谨慎性,公司认定厦门国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林瑞进已于近日辞任,未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其余董事均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0年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如下

2020年1-12月,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性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756,660.60万元,其中向厦门国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373,879.24万元;向厦门国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82,781.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主要系铁矿、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化纤、橡胶业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同为行业领域的超大型企业,尤其在铁矿、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化纤、橡胶等领域中,双方均是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企业,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供应链服务	662,517	1.94	373,879.24	1.09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主要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作调整。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供应链服务	569,100	1.69	382,781.36	1.14	
合计		1,231,617	—	756,660.60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19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提请股东大会:1. 授权公司2021年度在不超过人民币1,231,617万元额度内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2.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授权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曦

公司股本:194,625.1889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801单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贸总资产8,947,280.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77,346.43万元;2020年, 厦门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1,804,693.6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930.0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厦门国贸总资产12,633,375.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581,888.06万元;2020年1-9月,厦门国贸实现营业收入22,623,219.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311.88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国贸为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97%股权; 公司原董事林瑞进先生于2020年12月14日担任厦门国贸的监事。林瑞进先生已于近日辞任公司董事一职,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改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第(五)条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于谨慎性,公司认定厦门国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供应链服务,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双方将在每次交易前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具体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货等具体事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厦门国贸及其下属企业同为行业领域的超大型企业,尤其在铁矿、钢铁、煤炭、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化纤、橡胶等领域中,双方均是行业内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的企业。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01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林瑞进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林瑞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林瑞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瑞进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瑞进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林伟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

林伟青先生简历

林伟青:男,1970年10月出生,1991年参加工作,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20年11月起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0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小利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0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29 号文核准,公司2013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2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50万元。

2、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3年6月25日, 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059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 年6月25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050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4,317.70 万元。

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占总募集资金额的100%。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11,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购置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432.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4,344.33万元(含利息及其他收入)。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7.86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7,709.39万元。截止到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709.39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35万元。

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根据募投项目的需求,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安饮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超过12个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 代表股份765,76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539%。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 代表股份765,654,00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65.9445%。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4%。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63,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8%。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5,654,00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3,7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90%;反对10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汪旻、张力玮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